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2學年度暑期 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

#### 一、目的:

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,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, 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,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
#### 二、招生對象:

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,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 證之中高級或高級考試者。

#### 三、招生人數:

- (一)每班學員應達8人(含)以上始得開課,瀕危語別不在此限。
- (二)為確保上課品質,每班人數上限為25人。

#### 四、課程規劃:詳如附件1。

#### 五、開設課程及時間:

班別	上課日期
週六班	7月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、 8月5日、12日、19日、26日 及 9月2日、9日、16日
週日班	7月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、 8月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及9月3日、10日、17日

級別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
	每週六	阿美族語	林瑞櫻老師	
	13:20-16:20	布農族語	邱蘭芳老師	
族語閱讀書寫班	每週日 13:20-16:20	太魯閣族語	謝金水老師陳顏雲英老師	
(強化中高級程度)		布農族語		
		卑南族語	洪艷玉老師	
		魯凱族語	潘柯莉華老師	

級別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族語閱讀寫作	每週六	噶瑪蘭族語	潘秀蘭老師
與翻譯班 (強化 <b>高級</b> 程度)	13:20-16:20	泰雅族語	陳香英老師

<sup>※</sup>魯凱族語及噶瑪蘭族語等2門課程,採「遠距視訊教學」。

### 六、修課相關規定:

報名本中心學習班課程之學員,修畢其所報名課程36小時且通過審查合格者,即授予【結業證書】。以下為本中心其他類型學習班之修課資格:

開設課程	修課資格				
族語閱讀書寫班 (強化 <b>中高級</b> 程度)	<ul> <li>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,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</li> <li>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(二)學分,或學習班之中級班/進階班(一)結業證書者。</li> </ul>				
族語閱讀寫作 與翻譯班 (強化 <b>高級</b> 程度)	<ul> <li>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,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</li> <li>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(四)學分,或學習班之高級班/進階班(三)結業證書者。</li> </ul>				

#### 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即日起至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中午12:00止。

#### (一)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 tw/allc/news/),點選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—112學年度暑期其他類型學習班開始報名」招生資訊。

#### (二) 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,請填寫<u>報名表</u>(如附件2)連同所需審查資料,郵寄至「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,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王靖旻小姐收」(**以郵戳為憑**);或以傳真方式報名(傳真電話:02-2393-5711),並請務必來電確認(02-7749-5068)。

#### (三)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 (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) 公告錄取名單,並寄發 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#### 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: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,不予錄取:

- (一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**存摺**影本(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書時,保 證金無息退費用)。
- (三)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(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證明書、學習班結業證書等)。
- (四)保證金收據影本(收據上請簽名)。

#### 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:

(一)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,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#### (二)保證金繳費方式

- ◆ 保證金每班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- 繳交方式:欲報名者請先繳交保證金,並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 心服務信箱(收據上請註明班別及姓名);如為紙本報名,請連同 報名表一起郵寄影本或傳真。
- ◆ 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:
- 1. 郵政劃撥(郵局臨櫃、實體ATM、WebATM、e動郵局APP): 劃撥帳號:18988844,劃撥戶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,通訊欄請備註:112暑期其他類型中高級(或高級)。
- 2. 超商繳款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):
  於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,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(塗改無效),請自行列印繳費單,並於繳費單上期限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,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,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#### (三)保證金退費規定:

- ◆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,將於錄取名單公 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中心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,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後, 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,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(無法參加), 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、結業相關規定:

成績不及格、或**請假及缺課時數**達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 (即**滿 12** 小時)者,不發給結業證書,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:

- (一)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 法律責任。
- (二)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,**請勿有未報名人士陪同進 入課室**,違規者,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三)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,不**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**, 違規者,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#### 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:

- (一)本中心公務信箱: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業務承辦人:王靖旻小姐,電話:02-7749-5068;田菀菲小姐,電話:02-7749-5879。

## 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類型學習班 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型	班別	教學時數	課程規劃
高族課	族語閱讀 書寫班	36小時 (分族別)	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於協助通過中級族語認證或修畢族語 (二)/進階(一)之學員,加強其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,以及全面提升其族語聽、 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	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班	36小時 (分族別)	班目彙能 (

## 附件2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
## 112學年度暑期其他類型學習班學員報名表

		個	人簡	歷					
中文姓名		性	別	□男	□女	*	编號		
族語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		(本中	本中心填寫)		
身分證字號		現	職						
族 別		職	稱						
方言別		E-ma	i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 (O): 電話 (H):				手機:				
最高學歷	校名: 科系所:				年度	ξ:	□畢/□	肄業	
	□是,於年通過族語(方言別)級別認證測驗通過族語 (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,認證考試 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影本) □否								
通過各學 學分班/學 學分/結賞	習班之 /進階班_	月修畢 ()_/_					_		
		參加到	<b>E</b> 別及	語別					
班別 及語別	族語閱讀書寫班 (強化 <b>中高級</b> 程度) 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班 (強化 <b>高級</b> 程度)	週六- □『週日- □』 週六- □『	太魯閣方	挨語 □	布農族語 布農族語 □泰雅族:	□卑庫	育族語 □	魯凱族語	
繳交 保證金	每班1,000元	繳責	骨日期/	時間					
如何得知招生訊息				´` l г	□想強化族語能力 □想通過中高級族語認證 □想通過高級族語認證 □其他				
簽 章	年月日	1 1	<b>筝查結界</b> 心填寫		初審		複	審	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